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于2025年04月22日17:00之前送至我单位，逾期不受理（如邮寄，2025年04月22日17: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）。

**采购需求**

一、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：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20万元的投标报价。供应商所报本项目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成本费（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养护工具设备配置、车辆等）、应急保障费、验收、质量保修、保险、培训、税费、合理利润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。投标人有漏报或不报的，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，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项目内容**

1.项目名称：大龙湖景区设施养护项目。

2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服务期限2年。

3.养护范围：本项目主要设施养护范围包含大龙湖景区范围内公共管理房、园路、广场铺装、景区道路、零星石构件、园桥、木质栈道、护栏、古典建筑、钢廊架、景墙、景石、排水系统、景观电力、照明系统、园椅、雕塑、其他零星设施构件、标志标牌、（养护范围及内容详见附表）等。

4.本项目养护范围、内容及清单详见附表（相关数据如有误差，以实有数量为准。）

注：附表中设施统计项目名称、数量以现场实际含有并养护的项目名称、数量为准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及标准**

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《合同草案条款》

**四、人员配备和养护机械设备配备要求（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，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）：**

**（一）人员配备要求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人数 | 项目经理 | 技术员 | 质检员 | 资料员 | 安全员 | 管理巡查人员 | 电工 | 养护人员 |
| 13人 | 1人 | 1人 | 1人 | 1人 | 1人 | 2人 | 1人 | 5人 |

1.项目总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配备要求：

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1名，具有贰级（含）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（B 证）及2024年10月份（含）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。(**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）**

2.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合格之后方可上岗。

3.项目维修保养管理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，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。

4.景区一公里范围内设置固定点、配备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。

5.项目管理、技术员是成交供应商合法员工。

6.电工特殊工种的养护作业人员应有相应的资格证书，能够胜任现场养护管理工作。

7.上述人员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用工合同签署，且用工时间不少于合同履约期，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。

**说明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“工作人员配备要求”的承诺文件，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。格式见第七章。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。**

**（二）养护机械设备配备要求**

1、巡查应急处置车辆（小型普通客车） 1 台、叉车 1 台，小型汽车 1 台，养护应急保障车辆（轻型普通货车） 1 台、高压水冲车 1 台、汽油发电机组 6 台（功率3KW以上）、气（电）风镐 4 台，振动棒 3 套，片区巡查电动车 5 辆、数字化城管处置通 1 台、其他维护工具一批。

1.上述机械设备机具全部专用于大龙湖景区设施养护项目工作。

2.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机械设备机具等全部足额配备到位，放置在徐州市新城片区固定场所，并提供发票、车辆行驶证等原件或实物查询，逾期未按要求办理到位的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。

**说明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“养护机械设备配备要求”的承诺文件，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。格式见第七章。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。**

五、成交供应商对养护设施的接收以目前现有的设施状况为准，是质量问题的由园林设施项目建设单位负责。

六、其他要求：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《合同草案条款》。